

(定稿)

第七届观塘区议会属下
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5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

时间：下午 2 时 32 分至下午 4 时 03 分

地点：九龙观塘观塘道 392 号创纪之城 6 期 20 楼 05-07 室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谭肇卓先生 (主席)	陈耀雄先生, MH
林玮先生 (副主席)	曾荣辉先生
余邵伦先生	程海欣女士
余嘉明先生	冯韵斯女士
吴庭锋先生	黄启燊先生
李淑媛女士	刘嘉华先生
李嘉恒先生	郑强峰先生
林峰先生, MH	赖永春先生, MH
金坚女士	简铭东先生, MH
马轶超先生, MH	关坚荣先生
张姚彬先生	庞智笙先生
张培刚先生	陈嘉文女士 (增选委员)
符碧珍女士, MH	蔡子亮先生 (增选委员)
许有为先生	

列席者

张家朗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助理专员(2)
周立根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冯俊健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观塘区卫生总督察 1
周劲梅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观塘区卫生总督察 2
何博文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观塘区高级卫生督察(洁净及防治虫鼠)2
赵全博士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3
邓子俊先生	环境保护署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31
罗恒刚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观塘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1
曾婉萍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务经理(东九龙四)

秘书

黄境锐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1
-------	-------------------

应邀出席者

叶婉明女士

渔农自然护理署动物护理主任(行动)5

议项 II

开会辞

主席欢迎委员会成员及各政府部门代表出席第七届观塘区议会(下称「区议会」)属下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下称「本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委员并无提出其他意见，第六次会议记录获得通过。

II. 猴子及野猪的管理工作

3. 渔农自然护理署(下称「渔护署」)代表介绍文件。

4. 委员提出的意见及查询如下：

4.1 委员建议渔护署在中小学举办有关野生动物的教育讲座。

4.2 委员询问渔护署有否订立香港野生动物的目标数量，以维持生态平衡。

4.3 委员询问渔护署为何以不同方式处理猴子及野猪。

4.4 委员表示顺利邨利恒楼及鲤鱼门邨曾有猴子出没，询问渔护署会如何跟进猴子在市区出没的问题。

4.5 委员查询观塘区录得猴子及野猪出没的个案数字。

4.6 委员建议渔护署加强教育市民不应喂饲猴子及野猪，并到屋苑向居民宣传有关讯息。

4.7 委员询问渔护署会在屋苑抑或郊区摆放脚踏式垃圾桶。

4.8 委员询问渔护署如何决定放置猴子及野猪监测仪的位置。

4.9 委员询问渔护署如何因应新市镇发展而就管理猴子及野猪制定

新措施。

4.10 委员询问渔护署，野生动物是否因郊区没有足够食物才前往市区觅食，及猴子和野猪在市区出没的情况是否有扩散迹象，。

4.11 委员建议渔护署透过宣传片教育市民如何应对野生动物。

4.12 委员促请渔护署就非法喂饲野生动物加强执法。

5. 渔护署代表响应委员意见及查询如下：

5.1 署方表示该署人员会将在小区出没的猴子驱赶至山边，同时亦会加强巡查有猴子出没的小区。

5.2 至于对小区造成较严重滋扰的猴子，该署人员会捕捉猴子，并在合适情况下为牠们进行绝育手术，然后将牠们送回离捕捉地点较远的郊野公园。

5.3 至于经常有猴子出没的公共屋邨或屋苑，署方会向物业管理处和保安人员分享预防猴子滋扰和驱赶猴子的方法。

5.4 署方表示已加强巡查曾有野猪出没的地方，例如澳景路、洋紫荆径及碧云道一带。

5.5 署方人员曾在 2023 年检控一名在蓝田公园附近非法喂饲野猪的人士。

5.6 署方表示观塘区每年约有 20 宗野猪或猴子出没个案。

5.7 署方表示会因应不同地点的可用空间和情况向食物环境卫生署(下称「食环署」)或场地管理者建议脚踏式垃圾桶类型。

5.8 署方表示会在郊野公园范围将红外线自动相机系在树干较低矮位置，以监察野生动物出没的频率。

5.9 署方表示在 2024 年第一季推出了一系列以「全城唔喂」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包括在全港 18 区设立街站，以教育公众喂饲野生动物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并解释最新的禁喂规定和罚则。

5.10 署方表示郊区应可为猴子提供足够食物。

6. 委员提出的意见及查询如下：

6.1 委员询问渔护署在中小学举办了多少次宣传教育活动，以及有关活动的详情。

6.2 委员再次询问渔护署为何以不同方式处理野生猴子及野猪，以及有否订立野生动物目标数量。

7. 渔护署代表响应委员意见及查询如下：

7.1 署方表示过去多年一直在幼儿园、小学及中学举办不同宣传教育活动及工作坊，例如让学生改造市区的垃圾桶。另外，署方亦会在长者中心举办手作工作坊，让长者制作以郊野公园植物为主题的艺术品。

7.2 署方表示已邀请专家检视现时的猴子及野猪管理工作，以研究如何完善有关工作。

7.3 署方表示野猪的繁殖能力远较猴子高，单靠绝育无法有效控制野猪数量，因此署方会以人道毁灭方式处理野猪。

8. 主席总结委员的意见，并请渔护署(i)向秘书处提供有关猴子及野猪管理工作的数据；(ii)在观塘区进行有关野生动物的行动时，透过秘书处邀请委员参与；(iii)于会后向委员提供涉及《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的检控数字；以及(iv)在检讨野生动物管理政策时征询区议会的意见。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向委员转发有关渔护署猴子及野猪管理工作的资料。]

9. 委员备悉有关事项。

III. 食物环境卫生署观塘区环境卫生事务进度报告 (观塘区议会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文件第 1/2025 号)

10. 食环署代表介绍文件。

11. 委员提出的意见及查询如下：

- 11.1 委员询问为何部分地区的诱蚊器指数为零。
- 11.2 委员询问食环署何时开始实施新的诱蚊器指数监察地区划分安排。
- 11.3 委员查询「拆除非法街招及海报」的数量与「检控数字」有明显差距的原因。

12. 食环署代表响应委员意见及查询如下：

- 12.1 署方表示诱蚊器指数是用于监察登革热病媒伊蚊，由于香港已踏入冬季，因此没有登革热病媒伊蚊属正常现象。
- 12.2 署方表示新的诱蚊器指数监察地区划分安排已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署方会在下次会议文件中更新相关数据。
- 12.3 署方解释指「拆除非法街招及海报」的数量是指清洁工人日常拆除相关物品的总数。至于 26 宗检控个案则是署方根据《定额罚款(公众地方洁净及阻碍)条例》向违法张贴招贴或海报人士发出的定额罚款通知书的数字。若在检走的宣传品上搜集足够证据，署方会考虑检控宣传品的受益人及追讨有关移除费用。

13. 委员提出的意见及查询如下：

- 13.1 委员赞扬食环署认真跟进区内环境卫生问题，并指出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视察卫生黑点时，留意到顺天邨天玑楼和天池楼停车场上盖花园的卫生情况得到明显改善。
- 13.2 委员关注岭南新村公厕重置工程，指出在海傲湾附近设置临时洗手间或会引起居民反对，并询问重置工程能否在 2026 年第一季完工。

14. 食环署代表响应委员意见及查询如下：

- 14.1 署方表示建筑署现时计划采用开坑法进行重置工程，预期可于 2026 年第一季完工。如工程进展顺利，署方预计无需兴建临时洗手间。

15. 主席感谢委员参与 2025 年 1 月 13 日的视察行动及岁晚清洁大行动。

16. 委员备悉文件。

IV. 观塘区内环境卫生问题

(观塘区议会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文件第 2/2025 号)

17. 秘书介绍文件。

18. 主席向委员简介观塘区内环境卫生问题的改善情况。

19. 委员提出的意见及查询如下：

19.1 委员赞扬食环署及各部门认真跟进区内环境卫生问题，令区内卫生情况得到显著改善。

19.2 委员查询有关农历新年期间的清洁人手安排。

19.3 委员关注乐华南邨的鼠患问题，建议食环署及房屋署扩大巡查范围。

20. 食环署代表响应委员意见及查询如下：

20.1 署方感谢委员会、观塘民政事务处人员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支持，令署方能更有效跟进区内环境卫生问题。

20.2 署方表示会积极跟进委员所提出的环境卫生问题，并会在岁晚及农历新年期间加强清洁街道。

21. 委员备悉文件。

V. 其他事项

22. 房屋署代表介绍呈桌文件。

23. 委员提出的意见及查询如下：

23.1 委员询问房屋署会否对在租者置其屋计划屋邨(下称「租置屋邨」)范围内非法喂饲野鸽的人士执法。

23.2 委员希望房屋署跟进连接兴田邨和蓝田邨的行人天桥的野鸽聚集问题。

23.3 委员询问为何「处理狗只便溺」及「喂饲野鸽」的扣分及定额罚款数字均为零。

23.4 委员指出有人在夜间于油丽邨管理处外的范围喂饲野鸽，建议房屋署在该处安装闭路电视，并加强夜间执法行动。

23.5 委员询问房屋署是否禁止公共屋邨住户养狗。

23.6 委员指出现时房屋署处理狗只便溺及喂饲野鸽问题的方法成效不大，建议该署作出检讨。

23.7 委员询问房屋署会如何处理非公屋住户容许狗只在公共屋邨范围内随处便溺的问题。

23.8 委员查询巡查数字的计算方法及巡查人员的身份。

24. 房屋署代表响应委员意见及查询如下：

24.1 署方表示现时屋邨管理扣分制下所有不当行为项目，亦适用于租置屋邨的租户。如有违规个案，该屋邨的法团/其委聘的管理公司需跟进有关搜证及记录等工作，再转介至房屋署跟进扣分事项。

24.2 署方表示会委派专责人员在油丽邨加强巡查及执法。

24.3 署方表示会在不造成滋扰的原则下考虑有条件地批准获医生证明需与狗只为伴的租户在单位内饲养服务犬。

24.4 署方表示就狗只在公共屋邨范围内随处便溺的情况，如狗只主人为公屋住户，署方会对该名住户扣分或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至于非公屋住户，署方则会要求有关人士离开。

24.5 署方表示现时负责巡查的人员包括房屋署人员、楼宇监督及保安员。另外，房屋署区域办事处亦会派出特别职务队到不同屋邨执法，如委员发现任何黑点，可通知相关屋邨办事处。屋邨办事处除加强巡查执法外，亦会将有关黑点报备特别职务队作重点

跟进。

25. 主席希望房屋署除加强巡查外，亦应加强执法。

26. 委员请食环署跟进启田道启田大厦对出的异味问题，以及启旺楼对出的野鸽粪便问题。

27. 主席请委员汇报区内需要清洗的街道及地点，供食环署跟进。

28. 委员备悉事项。

VI. 下次会议日期

29. 下次会议定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30.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4 时 03 分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获得通过。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25 年 3 月